（上接B149版）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外环东路235号凯发商住楼1层5号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设计；管理信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不涉及外资准入负面清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雷自力

注册资本：40，431.132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水江路１号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汽车、摩托车零部件、橡胶、塑料制品、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制造（限分支机构生产）、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摩托车，二、三类机电产品的批零兼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11.贵州星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卢燕飞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贵州省遵义市道真自治县玉溪镇新城社区阳光水岸1栋1楼1-1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房地产评估信息咨询、房地产项目策划代理、房地产销售代理；建筑机械、建筑材料、五金批发零售；装饰装修工程、建筑设备租赁、园林绿化；房屋租赁、房屋中介；车辆停放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贵州华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董事、副总裁程跃东先生，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杨梅女士担任该公司董事；

2.国家管网集团贵州省管网有限公司（原中石油贵州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董事、副总裁程跃东先生及副总裁张健先生、方锐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

3.贵州合源油气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董事、副总裁程跃东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

4.贵州东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5.贵州弘康药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6.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董事长洪鸣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

7.贵州和源聚文旅小镇置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8.贵州易能达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原董事、总裁吕钢先生曾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吕钢先生2021年9月26日辞去公司董事、总裁职务，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之规定，贵州易能达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仍为公司的关联方；

9.贵州和泓丰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10.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王正红女士担任该公司董事；

11.贵州星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上述企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前期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各关联人均依法注册成立，合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一定的规模，且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定价是根据国家政府部门相关政策精神要求，均严格按照价格主管部门规定执行，同时考虑到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司经营管理层将根据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决定与各关联方就经常性关联交易签署相关协议的具体时间，以确保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必要性。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为日常经营活动中经常发生的，与关联方的合作是公司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和采购成本，同时获取公允收益，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进行，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

（二）交易的公允性。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严格按照价格主管部门规定或市场定价执行，同时考虑到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进行定价，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03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2-024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于2021年2月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的通知》（财会（2021）1号）要求进行的变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通知中衔接规定的相关要求，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调整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科目，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21年2月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的通知》（财会（2021）1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通知中衔接规定的相关要求，公司调整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科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对PPP项目的会计处理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规范，变更后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社会资本方提供建造服务（含建设和改扩建，下同）或发包给其他方等，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确定其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并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合同资产。

（二）社会资本方根据PPP项目合同约定，提供多项服务（如既提供PPP项目资产建造服务又提供建成后的运营服务、维护服务）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按照各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

（三）在PPP项目资产的建造过程中发生的借款费用，社会资本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于本部分第4项和第5项中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部分，社会资本方在相关借款费用满足资本化条件时，应当将其予以资本化，并在PPP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至无形资产。除上述情形以外的其他借款费用，社会资本方均应予以费用化。

（四）社会资本方根据PPP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有权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应当在PPP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PPP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五）社会资本方根据PPP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满足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的，应当在社会资本方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时确认为应收款项，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社会资本方应当在PPP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PPP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超过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差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六）社会资本方不得将本解释规定的PPP项目资产确认为其固定资产。

（七）社会资本方根据PPP项目合同，自政府方取得其他资产，该资产构成政府方应付合同对价的一部分的，社会资本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不作为政府补助。

（八）PPP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社会资本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确认与运营服务相关的收入。

（九）为使PPP项目资产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政府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社会资本方根据PPP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服务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应当将预计发生的支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通知中衔接规定的相关要求，公司调整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科目，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相关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一致同意该议案。

2022年4月22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2-025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2年审计服务，聘期1年，年度审计费用为：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21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50万元，共计260万元（不含税）。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1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52名、注册会计师2,276名、从业人员总数9,697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07名。

立信2021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5.2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2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65亿元。

2021年度立信为587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7.19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1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63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丁彭凯	2005年	2005年	2013年	2021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鲍海波	2017年	2015年	2017年	2018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刘鹏云	2000年	2000年	2018年	2019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姓名：丁彭凯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度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度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度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度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合伙人
2021年度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合伙人
2021年度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合伙人
2021年度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合伙人
2020年度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度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度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合伙人
2019年度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度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姓名：鲍海波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度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年度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9年度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姓名：刘鹏云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度	昊华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度	烟台明远创意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度	北京非凡影界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度	北京南北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度	山东龙成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度	中山永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度	北京龙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度	无锡华精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度	烟台明远创意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度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度	山东龙成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度	北京光环国际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度	北京南北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度	北京龙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度	中山永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度	无锡华精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度	北京非凡影界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度	北京龙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度	中山永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度	北京光环致成国际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度	山东龙成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度	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度	北京医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度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1年度	2022年度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180	210	16.67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50	50	0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1年度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内部控制起到了积极作用，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能够独立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此，我们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2年审计服务，聘期1年，年度审计费用为：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21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50万元，共计260万元（不含税）。

（二）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1年度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内部控制起到了积极作用，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能够独立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充分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的审议程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继续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1年度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内部控制起到了积极作用，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能够独立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充分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的审议程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2年审计服务，聘期1年，年度审计费用为：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21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50万元，共计260万元（不含税）；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2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相关协议。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2-026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做如下修订：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城市燃气输送、生产供应、服务；城市燃气工程设计、施工、维修；燃气具销售、服务；天然气开发利用，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开发、建设、运营、销售、服务；电力和热力的生产、供应及销售服务；保险代理业务。（以工商登记为准）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燃气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天然气管道储运；储能技术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热力生产和供应；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保险代理业务；在保险公司授权范围内开展专属保险代理业务（凭授权经营）。（以工商登记为准）
第二十一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第二十一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所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三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三条股东依据前条规定提出查阅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三条股东依据前条规定提出查阅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七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 （十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 （十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第四十一条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下列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七）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的担保；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情形。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六）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四十一条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下列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情形。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三）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新增条款	第四十二条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本条前两款规定。
第四十五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第四十六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第四十九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予以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予以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 股东大会通知及补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 股东大会通知及补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五十六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七十条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发行公司债券及上市； （三）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六）公司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 ……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合并、分拆、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七十九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八十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条款
第八十七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八十七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九十五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第九十五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第一百〇四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四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〇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 …… 本条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上述购买或出售的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仍包含在内。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财务资助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生的交易（对外担保、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受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 …… 本条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上述交易不包括日常交易，日常交易是指公司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以下类型交易（不含资产置换）： （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等； （二）接受劳务等； （三）出售产品、商品等； （四）提供劳务等； （五）工程承包等； （六）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其他交易。 日常交易有关披露要求，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
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会会议通知按以下形式发出： （一）定期会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书面通知包括以专人送出的邮件、挂号邮件、传真、电报、电子邮件等方式； （二）临时会议原则上以书面形式通知，如时间紧急，可以电话通知。	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会会议通知按以下形式发出： （一）定期会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书面通知包括以专人送出的邮件、挂号邮件、传真、电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方式； （二）临时会议原则上以书面形式通知，如时间紧急，可以通过口头、电话等所有便于董事接收的方式通知。
第一百二十八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条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八）审议批准除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关联交易外的一般关联交易； ……	第一百三十条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八）审议批准除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捐赠等交易或事项； ……
第一百三十六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三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八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能履行或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第一百四十八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第一百五十条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监事会会议和临时监事会会议。定期监事会会议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监事会会议和临时监事会会议。定期监事会会议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主席应在10日内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 （一）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 （二）三分之一以上监事联名提议； （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五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主席应在10日内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 （一）监事认为必要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等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五十三条监事会会议通知按以下形式发出： （一）定期会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书面通知包括以专人送出的邮件、挂号邮件、传真电报、电子邮件等方式； （二）临时会议原则上以书面形式通知，如时间紧急，可以电话通知。	第一百五十三条监事会会议通知按以下形式发出： （一）定期会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书面通知包括以专人送出的邮件、挂号邮件、传真电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方式； （二）临时会议原则上以书面形式通知，如时间紧急，可以通过口头、电话等所有便于监事接收的方式通知。
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聘用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其中的至少一份报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二百〇三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三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八条本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二百〇八条本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除上述修订及条款顺序出现相应调整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03证券简称：贵州燃气公告编号：2022-027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13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新添大道南段298号贵州燃气大营坡办公区4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13日

至2022年5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2022年度融资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	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	关于向下修正"贵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11	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的议案	√
1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21.01	关于选举洪鸣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1.02	关于选举杨梅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1.03	关于选举刘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1.04	关于选举王正红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1.05	关于选举韦亚松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2.01	关于选举邵红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2.02	关于选举丁恒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2.03	关于选举黄蓉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23.01	关于选举申伟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23.02	关于选举江乐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注：听取《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0、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10、11、20、21、22、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洪鸣先生回避议案6，根据《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持有"贵燃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议案10。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03	贵州燃气	2022/5/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股东或代理人现场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应按以下方式进行登记。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授权委托书由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由股东本人或者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则不需要公证。

(5)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登记以收件日邮戳为准。参会当日须凭证件原件进行登记确认方可视为有效登记。参会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可以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补办会议登记。

2、登记时间：

2022年5月11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

3、登记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新添大道南段29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股东沪市股票账户等原件及复印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蒋建平先生、张永松先生、李紫涵女士

电话/传真：（0851）86771204

电子邮箱：gzrq@gzgas.com.cn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新添大道南段29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50004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5	关于2022年度融资方案的议案			
6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0	关于向下修正"贵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11	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8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的议案			
1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01	关于选举洪鸣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02	关于选举杨梅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03	关于选举刘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04	关于选举王正红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05	关于选举韦亚松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01	关于选举邵红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02	关于选举丁恒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03	关于选举黄蓉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23.01	关于选举申伟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3.02	关于选举江乐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903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2-028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在该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类的中短期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节假日用于购买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类的中短期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及期限

主要投资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类的中短期理财产品，委托理财产品的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四）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理财形式的选择，期限、金额的确定，合同、协议的签署。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将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独立董事同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为银行，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以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该议案。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0元。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03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2-029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贵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0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公开发行人民币1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贵燃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4号文同意，公司1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贵燃转债"，债券代码"110084"。

二、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价已经出现在任意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10.17元/股×85%=8.6445元/股）的情况，已满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基于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的考虑，为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贵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提议向下修正"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拟向下修正"贵燃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后的"贵燃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股票面值、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高值，转股价格保留两位小数（尾数向上取整）。如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10.17元/股），则"贵燃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03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2-031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职工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申伟先生、江乐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以上2名监事候选人均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

上述候选人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为公司监事后，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职工代表董事、监事的公告》（2022-015））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附件：

第三届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申伟先生简历

申伟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北京第二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大正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蓝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0年5月至2016年4月任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江乐先生简历

江乐先生，本科学历。2011年4月至2012年3月任太平人寿贵阳分公司企划培训员；2012年3月至2014年4月任贵州燃气有限法务专员；2014年4月至2017年10月任贵阳工投董事会秘书，2017年11月至2019年9月任贵阳工投办公室副主任；2019年9月至2020年3月任贵阳工投安全环保部负责人；2020年3月至2021年11月，任贵阳工投办公室主任；2021年11月至今，任贵阳工投资产运营部（产业招商部）部长；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2-018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12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2年4月22日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在贵阳市新添大道南段298号金耀华庭贵州燃气大营坡办公区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申伟先生、李庆先生、原红旗先生3位董事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洪鸣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投资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融资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融资及对外担保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1）与贵州华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表决情况：7票赞成，占全体出席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程跃东先生回避表决。

（2）与国家管网集团贵州省管网有限公司

表决情况：7票赞成，占全体出席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程跃东先生回避表决。

（3）与贵州合源油气有限责任公司

表决情况：7票赞成，占全体出席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程跃东先生回避表决。

（4）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表决情况：8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5）与贵州东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表决情况：8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6）与贵州弘康药业有限公司

表决情况：8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7）与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表决情况：7票赞成，占全体出席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洪鸣先生回避表决。

（8）与贵州和源聚文旅小镇置业有限公司

表决情况：8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9）与贵州易能达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表决情况：8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10）与贵州和泓丰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表决情况：8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11）与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表决情况：7票赞成，占全体出席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王正红女士回避表决。

（12）与贵州星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表决情况：8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2.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1）与贵州华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表决情况：7票赞成，占全体出席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程跃东先生回避表决。

（2）与国家管网集团贵州省管网有限公司

表决情况：7票赞成，占全体出席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程跃东先生回避表决。

（3）与贵州合源油气有限责任公司

表决情况：7票赞成，占全体出席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程跃东先生回避表决。

（4）与贵州东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表决情况：8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5）与贵州弘康药业有限公司

表决情况：8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6）与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表决情况：7票赞成，占全体出席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洪鸣先生回避表决。

（7）与贵州和源聚文旅小镇置业有限公司

表决情况：8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8）与贵州易能达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表决情况：8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9）与贵州和泓丰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表决情况：8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10）与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表决情况：7票赞成，占全体出席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王正红女士回避表决。

（11）与贵州星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表决情况：8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同意发布公司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情况：8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贵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占全体出席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洪鸣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贵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董事长洪鸣先生薪酬

表决情况：7票赞成，占全体出席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洪鸣先生回避表决。

2.原董事、总裁吕钢先生薪酬

表决情况：8票赞成，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3.职工董事、副总裁程跃东先生薪酬

表决情况：7票赞成，占全体出席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程跃东先生回避表决。

4.独立董事曹建新先生薪酬

表决情况：7票赞成，占全体出席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曹建新先生回避表决。

5.独立董事李庆先生薪酬

表决情况：7票赞成，占全体出席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李庆先生回避表决。

6.独立董事原红旗先生薪酬

表决情况：7票赞成，占全体出席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原红旗先生回避表决。

7.副总裁白大勇先生薪酬

表决情况：8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8.副总裁郭亚丽女士薪酬

表决情况：8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9.副总裁张健先生薪酬

表决情况：8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10.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杨梅女士薪酬

表决情况：8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11.财务总监贾海波先生薪酬

表决情况：8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12.副总裁方锐先生薪酬

表决情况：8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13.副总裁刘刚先生薪酬

表决情况：8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中涉及董事薪酬的部分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赞成，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洪鸣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8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2.杨梅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8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3.刘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8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4.王正红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8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5.韦亚松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8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邵红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8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2.丁恒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8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3.黄蓉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8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一）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